



强化六种意识 树立财政监督新风

◎许荣花 范乃秋 宋大军

(一)强化“政治”意识。讲政治是我们党的一贯要求，同时也是我们开展各项工作的政治优势。财政部驻各地专员办机构实施的财政监察不同于审计、税务、社会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由于其较高层次的经济监督职能，决定我们必须把握好正确的政治方向，维护党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唯有如此才能使我们的监督检查工作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政治立场。

(二)强化“学习”意识。摆在我们面前的困难是人员少、需检查的行业多、任务紧，因此我们必须大兴学习之风。首先要学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习党的十五大重要文件等；其次，学习各行业的专业知识，把各行业的业务知识融汇贯通，同时利用计算机的各种智能来解决人员少、任务重的矛盾，使一人多用，一专多能的工作机制在此充分体现。

(三)强化“奉献”意识。财政监督监

察与地方其他部门相比，虽然任务重，待遇较低、福利较差，但我们认为它是新税制运行以来经济监督工作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因此要求我们的各位同志必须有献身精神、奉献精神，顾全大局，以事业为重，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锻炼品德，增长才干，实现自己的人生价格。

(四)强化“服务”意识。通过监督检查，为国家的经济建设服务是我们的重要职能。具体地说：首先维护中央各项方针政策的正确贯彻执行，保证中央政令畅通，保证国民经济协调、健康发展。其次，通过检查，把检查中的违纪形式以及新税制运行以来有关情况及时向上反馈，搞好调查研究，进行深层次的综合分析，为上级领导决策提供有参考价值信息和建议。再次为被查单位搞好服务，坚持树立一查、二帮、三促进的工作方针，从服务着眼，监督入手，寓服务于监督之中。通过查处各种违纪行为，帮助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五)强化“法制”意识。财政监督是

以政策、法规为依据。一方面它要求在履行各项工作职能时，熟练、准确地运用适用的法律、法规，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另一方面要求我们认真学习各种行政法规，行政复议条例，行政诉讼法，增强法制观念，树立依法行政意识，养成执行规范习惯，切实克服执法随意性。同时，注意宽严适度，在维护国家利益的同时，保证被查单位的合法权益。

(六)强化“廉政”意识。熟练的工作技能只是搞好财政监督监察的一方面，另一方面关键是搞好“廉政”建设，如果廉政搞不好，那我们的工作就会有偏差，就会有事倍功半的效果。俗话说：“吃了别人的嘴软，拿了别人的手短。”只有管好我们的嘴和手，执法才会有力度，才能树立我们的威严，也就是我们平时所讲的“廉能生威”，同时起到事半功倍之高效。

(作者单位：财政部驻河南财政监察专员办新乡组)